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固体废物、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3年9月1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与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利用无人航拍发现抚顺县德瑞涂料加工厂堆放大量蓝色塑料桶，疑似正在生产。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问题如下：1. 企业在生产丁炔二提纯过程中，用于吸附脱色后的活性炭掺入燃煤中进行焚烧，该活性炭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49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039-49；2. 生产过程中提纯丁炔二醇产生的母液露天贮存在厂区后院，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6 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 900-404-06，该母液为危险废物，擅自露天堆放；3. 生产过程中原料遗撒处理地面的废水通过暗管排入旱厕内。涉嫌存在擅自堆放、处置危险废物，通过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项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第十七条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四、典型意义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各类环境污染案件始终坚持高度重视，坚持“零容忍”态度和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接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后，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联勤联动，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形成第一时间联合、第一时间移送、第一时间侦办的联动机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形成强大震慑，发挥了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倒逼企业守法经营、依规生产、达标排污，对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保护水体环境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